

學生宿舍問與答

【住宿申請】

Q：我是大學部新生想住宿，如何申請：

A：

1. 大學部日間一年級新生【除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者外(指就讀民雄校區，戶籍在嘉義市、太保市、民雄鄉、新港鄉、北港鎮者)】及未滿 18 歲學生，均主動保障住宿，不須申請登記。(查詢路徑：嘉義大學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關於我們 → 新生專區 → 新生入住資訊。)

網址：http://wwwNCYU.edu.tw/dorm/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0224

2. 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時，一律視同自願放棄住宿權，所保留之床位將釋出給候補者，若之後再想住宿時，只能申請候補。

Q：我是大學部大二以上舊生想住宿，如何申請：

- A：申請宿舍一次是住一學年，每學年在第二學期（大約三月初）會先公告「辦理蘭潭、民雄及新民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人員申請作業」，進行下學年符合「優先住宿資格者」住宿意願調查登記，之後再進行下學年的住宿抽籤（大約三月底四月初），屆時依公告之「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上網登記。

Q：我是大學部復學生、轉學生及未抽中床位之大二以上舊生想住宿，如何申請：

A：一律於七月中旬過後，依「等候新生剩餘床位，候補作業登記」公告上網登記。

Q：我是碩、博生想住宿，如何申請？：

A：

1. 碩班一般生：一律於六月初依「研究生床位申請公告」上網登記。
2. 在職班碩生、博班生、碩班舊生：向辦公室申請人工登記。

Q：學校放寒、暑假時可以繼續住在原寢嗎？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宿舍在寒、暑假要開放供校內、外團體或營隊或個人申請住宿，亦規定住宿學生於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2. 所以寒暑假想繼續住時需另外申請，在每學期結束前會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公告」，屆時依規定期限上網登記及繳交費用後始可住宿。
3. 考量校內、外團體或營隊性質及水電節能管制等因素，在寢室安排上，採集中住宿制，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所以無法安排繼續住在原寢。

【退宿注意事項】

Q：我是大學部新生不想住宿舍，如何申請：

A：新生只是主動保障住宿並沒有強制一定要住宿舍，若要放棄保留之住宿權時：

1. 未繳費者：請先電話告知宿舍辦公室並下載「放棄住宿權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宿舍辦公室，若已接到學校繳費單時，請暫勿繳交，以便從新更改繳費單繳費。
2. 已繳費者：不論是否有住宿報到，一定要在「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提出，過後將視為同意住宿。
3. 提醒：不論是否已繳費，最遲一定要在「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 5 點前」連同「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向宿舍辦公室提出，逾期後再提出，將視為「住宿中」提出退宿，視同「自願退宿」，除已繳住宿費不能退外，另依住宿契約書需繳交違約罰款 2 個月住宿費。

4. 切結書下載網址：

嘉義大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新生專區→新生入住資訊→民雄校區→表單下載。

http://wwwNCYU.edu.tw/dorm/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9341

郵寄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綠園宿舍辦公室收 傳真：05-2269540

Q：學期中不想住宿時，怎麼辦？該注意什麼？

A：

1. 先至宿舍辦公室告知並領退宿申請表填寫(若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並事前先和樓長或辦公室約好離宿與檢查時間，若由辦公室檢查須於上班時間，在搬離當日接受檢查後，再將退宿申請表及鑰匙繳回辦公室經檢查無誤才算完成離宿，才能離開。
2. **住宿費處理：自動或勒令退宿者不退費，休、退、轉學原因者，依照學校退費標準退費(自動或勒令退宿者將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3. **自行搬離者：依照「住宿契約書」將被罰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而且經查檢設施被認定有毀損，需照價賠償。若有寢室冷氣及水電費用未繳將會追繳，並將通知系辦室與相關行政單位控管「離校手續」之辦理。**
4. **自動或勒令退宿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住宿契約書」訂定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者，除取消爾後住宿資格及繳交違約罰款2個月住宿費仍須付費至住宿期限期滿。**

Q：符合下學年保障住宿權資格想放棄不想住宿時，怎麼辦？該注意什麼？

A：請於「下學年保障住宿權資格審核申請登記」公告期限內，向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下載「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填繳辦公室。

Q：抽中床位不想住宿要放棄時，怎麼辦？該注意什麼？

A：

1. **未繳交「住宿契約書」：向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填繳辦公室(若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可向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
2. **若繳交「住宿契約書」：除繳交「放棄住宿權切結書」(若未滿二十歲須檢附家長同意函)外另需繳交違約罰款2個月住宿費。**

【一般問題】

Q：二舍一樓大廳放的安全帽和雨衣雨傘是不要的嗎？

A：那是愛心用品喔！同學有急需可以使用，記得使用完畢要歸還才能讓大家都受惠。

Q：可以在我的床位旁貼我心愛的海報嗎？

A：不行的，當取下時你會把牆壁上的油漆破壞或留下殘膠，若同學未能恢復張貼前原狀，辦公室會處理後之費用請同學支付。

Q：垃圾拿去哪裡丟？可以直接丟在廁所的垃圾桶嗎？

A：

1. 不行，除了會造成清潔人員的困擾，還會散發異味影響使用廁所的同學！
2. 資源垃圾請分類放至樓層回收桶，一般垃圾自行打包拿到垃圾子母車放置處，一舍(行政大樓旁)、二舍(游泳池旁)。

Q：我在使用脫水機時，為什麼會產生巨大的噪音跟強烈振動？

A：

1. 如果衣服沒有放平以及放入塑膠圓片使用，或是計時器還沒有歸零就打開蓋子就會產生上述情形，也會減短脫水機壽命的！
2. 提醒：請勿將背包或鞋子放入脫水，以免遭受損壞。

Q：寢室大燈可不可以不要關啊？

A：考量同學作息，每晚12點宿舍熄大燈，但期中（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是不熄大燈，屆時由室友共同協調關燈時間。

Q：寒暑假宿舍要清空嗎？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宿舍在寒、暑假要開放供校內、外團體或營隊或個人申請住宿，亦規定住宿學生於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

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2. 考量第二學期同學仍住宿，為方便同學免搬遷，在開放寒假住宿申請時，僅開放住宿樓層寢室須清空，但暑假一律清空，放假前的離宿公告都會說明，隨時注意大廳公佈欄或宿舍資訊網的消息就可以囉！

【繳款退費問題】

Q：寢室的冷氣電費怎麼收？

A：由同寢平均分攤，每學期收費兩次，樓長會在五月、十二月底以及每學期關宿日前一週抄好電表，告知每寢應繳交的金額，通知大家繳錢的時間，到時候以寢為單位由室長收齊再到樓長室繳錢就可以了。(注意關宿日前一週應繳交的金額，常因同學提早離宿而忘繳，致使害同寢其他同學代繳，所以提早離宿時請於離宿前先繳交)

Q：寢室的公共水電費怎麼收？

A：每學期期末會公告，同學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並利用晚上於宿舍廣播，請於繳費期限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交。繳交後之收據作為是否准予離舍之依據。(未繳者將會失去下學年已抽中之床位資格，或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Q：洗衣（烘乾）機、販賣機吃錢，會退錢嗎？

A：請於上班時間至宿舍辦公室登記，辦理退款作業。

Q：寢室鑰匙的保證金怎麼收？

A：自 105 學年度起寢室鑰匙改為發放時不收取保證金，但退宿離舍時交不出寢室鑰匙時須賠償鑰匙整備金每把 50 元。

【報修維護問題】

Q：寢室的東西壞掉了要怎麼維修？

A：

1. 寢室門、窗、桌、椅或電器設備故障或網路連線問題，甚至發現公共區域設施故障，請至「一樓大廳櫃檯填寫設施維修簿」，注意不要填在「網路維修簿」。
2. 若僅願意人在寢室時才讓廠商進入維修，請需註記星期一～五在上班時間可進入維修時間，辦公室將盡量協調廠商能排定時程前來維修(因需配合廠商行程，如此會造成故障維修日期拖延，無法儘快完成)。
3. 填寫維修單後，需要一些維修時程，因廠家會依其店內叫修記錄先後順序排行程，將會無法立即至校維修，但辦公室將儘量協調廠家優先至舍維修。(因此不是填了就立刻有人來修復喔。)

Q：寢室的椅子壞掉了，怎麼辦？

A：先至「一樓大廳櫃檯填寫維修簿」填寫維修單，然後拿至辦公室更換，切記不可擅自偷換公共區域的椅子，也不能擅自把壞掉的椅子往垃圾場丟棄，發現會以宿舍法規嚴辦並照價賠償。(若判定為不當使用造成需照價賠償)

Q：宿舍網路壞掉了或中毒不能上網怎麼辦？

A：

1. 請利用同學電腦上學校電算中心網頁查網路流量超現被鎖。
2. 請改插同學網路看是否可上網。
3. 發現無法上網或上網會中斷時可至一樓大廳櫃檯填寫「宿網維修登記簿」，注意，若是無法開機或電腦故障或中毒或需要重灌的問題都不是宿網工讀生的服務範圍，請自行至廠商維修站維修。(由於宿網工讀生也要上課，僅能於放學後就寢前(24:00)服務)

【生活設施問題】

Q：宿舍內是否有飲水機設備？有無販賣機？

A：宿舍內設有飲水機設備、一樓有販賣機（種類有冷飲、泡麵、零食）。

Q：宿舍是否有餐廳？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A：學生餐廳與文具部就在男、女宿舍中間，彼此間有走廊相連，從宿舍側門出去即可到。便利商店：在綠園一舍前。本校區無郵局，郵局提款機設在出校門口右側(郵局在民雄火車站旁)，便利商店內亦有提款機。

Q：宿舍至嘉義火車站的交通工具以何為主？

A：縣公車，出校門口馬路右側(沒經過民雄火車站)，班次依照嘉義縣公車時刻表。

Q：如果身體不適，請問將如何處理？附近有無較有規模的醫院？

A：學校與嘉義縣市較大的醫院、診所有簽訂特約醫院，請參考衛生保健組「特約醫療資源」內容。夜間如有突發情形，無法自行就醫時，將會請 119 協助送醫，或由值勤教官協助送醫診療。

Q：低收入戶或有特殊原因之學生是否可以一直住宿舍？

A：

1. 依教育部規定保障中、低收入戶或有特殊原因之學生優先住宿權，低收入戶（須向學校申請核可），雖有保障，但在第一學期末均會公告「優先住宿人員申請作業」已確認下學年住宿資格，請務必在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否則將喪失保障資格，床位將被釋出共抽籤。
2. 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但須在學期結束前完成在宿舍服務 30 小時，若不想服務想繳住宿費，仍會保障住宿權。

【要找宿辦的問題】

Q：忘了帶寢室鑰匙怎麼辦？

A：可以至宿舍辦公室登記借用鑰匙，若遇假日則請向該樓層樓長要求協助幫忙。

Q：學生證無法刷卡開啟電動門進入怎麼辦？

A：一樓有大門及側門二處可進宿舍，一舍東左右兩邊有門可離開樓層。

1. 入舍時：上班時間可至大門外右側牆面上電話旁按「呼叫按鈕」由辦公室開門。夜間利用大門外右側牆面上電話打寢電請幹部或同學幫忙靠卡入舍。
2. 離舍時：請同學幫忙靠卡或至辦公室借臨時卡。
3. 在上班時間至辦公室查證問題，若是學生證故障時，先向辦公室辦理臨時卡借用。
4. 若是靠卡機故障時，請從另一處進出，並向辦公室反映，切記勿強行推開。
5. 強行推開電動門，若造成故障時，須賠償維修費且接受宿舍法規罰責。

Q：喝飲水機的水都會有怪味該跟誰回報？

A：第一時間先跟樓長回報，或是填報維修管制簿請宿舍辦公室處理。

【門禁宿規問題】

Q：為何不能讓非住宿的同學到寢室，一起討論功課或所參與的活動？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而且同學所簽之「宿舍住宿契約書」均已承若會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
2. 住宿舍是全體住宿舍一起擁有的空間，非住宿舍並沒有負責維持的責任，當然也沒有使用的權力囉。而且啊，宿舍就像是一個小型社區，其他住宿舍不一定都能接納非住宿舍的進來使用喔(就算不說～)。且每個住宿舍都有自己的隱私空間而宿舍也有安全管理上的要求，所以囉，要討論功課的話請在宿舍的公共區域討論。
3. 非住宿舍的同學被發現是要依校規被記過，處份很重，你忍心嗎？（宿捨生依宿規原則只記違規八點）

Q：大學生的生活就是要越夜越美麗啊，怎麼可以有門禁呢？

A：宿舍 24 小時均可靠卡進出，門禁為學校要求(目前已取消晚點名)，主要是希望大家能早點休息，讓明天有好的精神來學習。(別忘了當初考大學的付出與期盼)。

Q：如果因為某些原因，必須於門禁時間之後外出或外宿或晚歸，會不會被記點啊？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早出及晚歸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若有特殊事故需事先電話報備，事後補填寫請假單。
2. 門禁時間為「每晚 12 時至次日上午 6 時」，此期間須外出的同學只要外出前至「舍長室」外櫃子拿「外出單」填後置入舍長外牆上信箱即可，不須證明。
3. 需固定回家、打工或補習或社團練習等其他需長時間回家、外出或晚歸者，請至辦公室拿「長期晚歸申請單」，如此就不須每次填「外出單」。
4. 未填「外出單」、「長期晚歸申請單」或事先電話報備，事後補填寫請假單者，會被記點。(可以愛舍服務銷點，可向辦公室或樓長提出)

Q：宿舍可以吸煙嗎？

A：本校為全面禁煙，若經發現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獎懲委員會，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即或准予以原諒不需立即退宿，亦只能住至期末仍須退宿，且須再重繳一次住宿費，並取消參加住宿申請抽籤資格或取消已抽中住宿資格，請勿犯，拜託啦。

Q：我的父母姐弟想要看看我住的寢室，可以嗎？

A：僅在下列時段才可以：新生入住、舊生開舍以及學期末關舍期間，此時段方可至寢室幫忙或參觀；其餘時間含例假日須應依照會客規定在一樓交誼廳會客，如有必要，請於上班時間內向宿舍辦公室詢問。

【通訊連繫問題】

Q：如果要寄信到宿舍地址要怎麼寫呢？

A：宿舍的地址是：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後面加上自己宿舍名稱與寢室的號碼就可以囉！進出宿舍時可先至寢室信箱觀看辦公室是否有通知。

Q：可以寄包裹或是掛號到宿舍嗎？

A：

1. 可以，包裹或是掛號會先寄到總務處，原則下午三點左右再由宿舍工讀生代收回宿舍辦公室登記轉發，同學進出宿舍時可先至寢室信箱觀看辦公室通知。
2. 因多次中轉恐有延誤。請「有時效性票券類」之掛號自行先至總務處提前領取，如因此延誤導致損失責任由同學自行承擔，另貨到付款之包裹宿舍辦公室不代收，非當期住宿舍或非實名網購將被退件。
3. 寒、暑假沒有住宿舍同學，請自行提前告知會寄訊息者屆時無法接收。

Q：外線可以撥到宿舍裡來嗎，寢室電話可否撥到外線？

A：撥到宿舍，請撥 05-2263411 轉寢室電話四碼。寢室電話僅可撥打民雄校區內各處室或寢室間互通，只需直撥對方號碼。

Q：接到外線打來的奇怪電話怎辦？

A：記得不要把個人資料給與或答應或承諾或同意對方，可請對方留電，並於上班時間至宿舍辦公室反應或向教官(05-2717373)處理。